

河西学院党委宣传部

关于推荐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先进典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推荐上报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先进典型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先进典型推荐类型包括：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先进学习组织、先进学习个人及优秀短视频稿件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单位推荐报送的先进学习组织、先进学习个人及优秀短视频稿件每类不超过1个，没有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推荐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报送的先进学习组织要求高度重视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的建设推广使用，积极将推广使用情况纳入本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，作为党建工作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将学用学习平台同“三会一课”学习、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；组织、动员党员干部职工下载使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，实现组织全覆盖、党员全参与，人均学习积分达30000分以上；把运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进行学习和党员日常学习培训及考核评

优有机结合。

2. 报送的先进学习个人要求政治立场坚定，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、党的先进思想文化及百年历史和其他各方面知识；积极主动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，学习积分达到40000分以上（其中2021年度学习积分达15000分以上），并在本级党组织排名前10%；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动身边党员干部开展学习。

3. 报送的优秀短视频稿件要求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内容真实、感染力强，有较好社会效果。积极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、党的百年历史等，充分展示我省丰富的自然地理和历史文化资源、红色旅游资源，以及陇原大地的好山、好水、好风光；被主平台采用，点击量达到100万次以上，对于讲好甘肃故事、传播甘肃声音、提升甘肃形象产生积极作用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报送单位需填报先进典型报送表（见附件1-3），同时另附拟报送的学习组织、学习个人的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，优秀视频稿件附视频创作传播相关情况的说明。报送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1年12月26日上午10:00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宣传部（办公楼316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宣传部邮箱以便审核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杨玮 8282014

邮 箱： xcb@hxu.edu.cn

- 附件： 1. 全省“学习强国”先进学习组织报送表
2. 全省“学习强国”先进学习个人报送表
3. 全省“学习强国”优秀短视频稿件报送表



附件 1

全省“学习强国”先进学习组织报送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单位名称：	
主要事迹简介：	

附件 2

全省“学习强国”先进学习个人报送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姓 名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学习积分	
单位名称		2021 年度学习积分	
职务职称			
主要事迹简介：			

附件 3

全省“学习强国”优秀短视频稿件报送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短视频名称		
短视频“学习强国”链接		
主要创作人信息（姓名、职务职称）	姓名	
	单位及职务	
优秀短视频内容及特点简介：		